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38號

原告 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榮先即保順大藥局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郭榮先即保順大藥局之
組織設立證明，如有法定代理人，該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份證
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
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
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
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
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榮先即保順大藥局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
雖以「郭榮先即保順大藥局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組織設立證
明（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
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沈玟君